



“交钱就能带上山”，谁为生命安全负责？

违规探险乱象调查

□ 本报记者 赵 丽
□ 本报实习生 王艺霏

10月5日，多名徒步爱好者私自进入青海祁连山区冷龙岭未开发区域，导致1人因失温及高原反应不幸遇难，其余251名被困者经72小时紧张搜救后获救。这起事件再次以生命为代价，敲响了违规探险的警钟。

有业内人士指出，涉事人员无视海北州应急管理局关于未开发区域存在迷路、山洪、野生动物侵袭等风险警示，违背旅游法及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关于严禁违规进入未开发区域的规定，将自身安全置于巨大风险之中。

值得警惕的是，此类违规探险并非个案。随着“户外热”持续升温，一些社交平台上涌现出大量标榜“小众”“出片”的徒步打卡点，吸引不少“驴友”和“小白”前往。《法治日报》记者经过调查发现，这些所谓景点多数未经商业开发，属于游客自行发掘的“野景点”，壮美风光背后，潜藏着无正规组织、违规探险等不容忽视的安全隐患。

险象环生的“野路”

所谓的“观景台”，其实只是山顶一片视野较好的空地，未经任何修整。脚下坑洼不平，四周悬崖深不见底，身边挤着六七十人，却不见任何安保人员或防护栏——这是资深徒步爱好者陈树（化名）至今仍有余悸的一次经历。

陈树去年在川西一处不收门票但圈内小有名气的徒步点遭遇惊险。尽管相关攻略和路线看似成熟，但登顶后的场景让他感到后怕：“大家挤在崖边拍照，稍有不慎就可能坠崖。”在他向记者展示的视频中，下山途中因路线复杂、体力不支，他不慎摔伤，“幸好只是坐倒，但亲眼见到有人滑出四五米，幸亏被雪堆挡住。”

来自重庆的刘冰（化名）也有类似遭遇。她被社交平台上的“笋人天梯”吸引前往——这条路线原是笋农为采竹笋搭建的木梯，因绝壁栈道与险峻风光走红。她坦言，路线远非帖子所称的“小白友好”，而是对体力要求极高，“途中一名男生因体力不支摔队，同伴却无人留下

陪同，万一出事，救援都来不及。”最令她后怕的是下山时的湿滑碎石路，“一行8人中，4人都摔了跤”。

记者在某社交平台搜索“笋人天梯”时，平台虽弹出安全提示，但下方仍有多条推荐帖，以“悬崖天梯”“90度天梯”等刺激描述及配图吸引眼球，评论区亦不乏打卡晒图。

重庆某大学登山组织的资深向导林彦（化名）指出，这类“野景点”通常人迹罕至，年久失修，安全隐患大，不建议新手单独前往。但他也坦言，不少路线虽被官方禁止，却在相关软件上被标注为“成熟路线”，“有时官方御墙封路，没过几天墙上就被人凿出个洞来”。

中国登山协会发布的《2024中国大陆登山户外运动事故报告》指出，低海拔登山、徒步、穿越的事故数量高居各类活动前三，近两年三项事故之和占总事故比例均在80%以上。

10月7日，青海省相关部门在完成老虎沟搜救后表示，将加强网络巡查，重点监控社交平台上的违规探险招募信息。目前，小红书平台已在部分徒步“找搭子”笔记中标注“含有危险行为，请勿模仿”等提示。

不靠谱的“组织者”

除“野景点”自身风险外，部分看似“合规”的旅游团或俱乐部也暗藏隐患。

北京某大学研究生刘佳（化名）首次徒步便遭遇不靠谱旅行团。“我报的路线实际属小中级，并不适合新手，但报名时机构未审核信息，只要求填表，未提示难度。”她回忆，当天40人中，有五六个新手，因天气恶劣，连有经验的队友也未能完成徒步。

某社交平台上一名户外博主陈菲（化名）也曾经历不愉快：“标称20人的团实际来了40人，领队还差点带错路，我走过一段60度的滑坡，险些滚下山。”

为探查此类机构的风险评估专业度，记者以“只有很少徒步经验，想尝试登山”为由，联系了3家宣称可“带爬人生第一座雪山”的机构。3家均保证“路线对新手友好”，甚至有机构称“零经验也可以”“交钱就能带上山”，然而记

者调查发现，这些所谓“入门级雪山”实则危险不小，不少亲历者反馈“难爬”“绝非有腿就行”，并称可能会出现严重高反。

登过其中一座雪山的成都爱好者刘君表示，这绝非“入门级”：“爬升坡度大，高反难适应，后半段全是乱石堆，极其耗力危险，近半数无经验者未能登顶。”

更令人担忧的是合同与保险问题。一家机构直接表示“不签署合同”；另一家虽列明合同条款，却在记者表明不符合“海拔3000米以上徒步经验”条件时回复“不用管，新手可去”；第三家则仅强调“户外登山不是旅行团”，对于记者提出的合同问题迟迟不回复。

待重视的“风险源”

“户外事故频发，与不专业密切相关。”多名驴友和业内人士指出，近年来户外组织如井喷般涌现，但不少机构未经注册，领队缺乏系统培训，为参与者埋下安全隐患。同时，越来越多驴友只是为追求刺激、打卡网红点，而缺乏户外知识和对自然的敬畏，这加剧了自身风险。

行业门槛低是“不专业”的主因。有业内人士透露，目前国家对这类组织缺乏明确监管，导致户外活动领域野蛮生长。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旅游研究与规划设计中心总工程师齐晓波指出，户外组织的专业度与社会户外热不匹配，必然放大风险。这些“草台班子”不仅未发挥专业作用，反而借热度拓展不规范业务，无异于放任风险。领队素质参差不齐亦是关键。有15年户外经验的体育教练刘臣（化名）表示：“目前我国未对户外领队资质作出明确强制性规定，爱好者也普遍缺乏专业知识和风险应对能力。”

齐晓波建议，爱好者应选择正规注册的户外公司组织的活动，将App平台上的路线提示作为参考，根据自身能力选择项目。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

刘思敏认为，“驴友线路”具有一定先行性和开拓性，在合法范围内值得鼓励，但户外运动属“特种旅游”，天气、路况多变，爱好者务必量力而行，认清潜在风险。

重庆大学登山组织“重大去野”负责人葛海（化名）结合自身经验建议：提前阅读资料、了解路线、学习基础知识，这些需发挥主动性，不能完全交由机构；应多方对比，选择有路线经验的向导；尤其要关注保险，确认覆盖海拔符合路线要求。

“最重要的是保持独立判断，了解自身情况，切勿盲目跟风打卡而忽视人身安全。”葛海说。

漫画/高岳

编者按

圣洁巍峨的雪山，人迹罕至的森林……户外探险热下，一些此前几乎未被人踏足过的区域在社交平台上被标记为“宝藏打卡点”“冷门仙境”。然而，若缺乏基本安全条件，冷门“仙境”也许会成为热门“险境”。相关数据显示，2024年全年共发生户外探险事故335起，导致84人死亡，92人受伤，11人失踪。

为深入剖析户外运动热潮背后的安全隐患，厘清事故背后的法律责任，探讨“有偿救援”与规范管理的可行路径，法治经纬版今日推出专题报道，以期推动户外运动走向理性与成熟，让探索的脚步更加安全。敬请关注。

违规探险出事谁买单？多方责任纠葛解析

近年来，户外运动成为越来越多人喜爱的休闲方式。

登山、徒步、骑行等，成为年轻人亲近自然、释放压力、挑战自我的新选择。

户外运动亦伴随高风险。据中国探险协会《2024年度中国户外探险事故报告》不完全统计，徒步已成为户外事故的“重灾区”。2024年全国已知事故中，徒步项目涉及822人，占总事故人数的73%；登山则是死亡率最高的项目，24起事故中造成17人死亡，占全部死亡人数的20%。

户外运动事故责任应如何划分？如在网红“野景点”发生意外，平台或推荐者是否需担责？《法治日报》记者围绕这些问题采访了多位法律专家。

游客：自甘风险原则下的责任主体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栾燕指出，游客在明知风险的情况下自愿参与活动，通常需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如有组织者，则组织者应承担相应责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成年人，应对自身行为及后果作出准确判断。依据“自甘风险”原则，游客明知景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前往的，属自身过错导致损害，应承担主要甚至全部责任。

违规探险组织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需担责

西南政法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黄忠表示，依据民法典，探险活动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参与者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判断是否尽到义务，需结合活动是否有偿、风险等级、参与人数、救助情况等综合考量。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叶刚进一步指出，组织者通过网络召集参与者前往“野景点”，常面临天气突变、救援缺失等高危情形，极易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此类组织者属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所规定的群众性活动组织者，其民事责任主要源于违反安全保障义务。

“组织者应在活动前对路线、天气、地形等进行专业评估，核实自然灾害风险，并评估参与者体能、技能匹配度。如未充分评估风险，未履行警示义务，缺乏应急救援等，即构成义务违反，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王叶刚说。

发布“野景点”攻略的用户：过错与营利是关键

栾燕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推荐者是否承担责任，应综合其是否具有主观故意，是否因此营利、情节严重程度等各方面因素予以考量。

“如推荐者明知相关景点或旅游线路的重大危险情形，明知相关景点为未开发景点等仍予以推荐，未进行相关风险提示的，则有可能被认为对他人参考其攻略进行游玩而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具有过错或主观故意。若推荐者通过一定手段扩大该攻略的宣传或通过该攻略营利，则有可能被认定为具有营利目的，情节严重，推荐者基于前述情况，很可能被判令承担一定的侵权赔偿责任。”栾燕说。

王叶刚补充，如果推荐者在攻略中推荐的行为或路线违反了法律规定，则应当认定其存在过错。否则可能需结合推荐者的职业、攻略的影响范围及受众群体等因素综合认定其是否存在过错。

除民事责任外，推荐者还可能面临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法律风险。例如，推荐者的行为造成了公共秩序混乱，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推荐者的行为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依照刑法可能被认定为犯罪，面临刑事处罚。

普通用户与网红博主：注意义务有高低

王叶刚指出，网红博主受社会关注的程度较高，其行为的影响范围较大，因此，其在实施推荐行为时的注意义务也应当高于普通人，在损害事故发生后，与普通用户相比，认定网红博主存在过错的可能性更大。

“一方面，网红博主粉丝众多，影响范围更广，对其要求的注意义务应更严格。而普通用户发帖的曝光率低，影响范围小，对其责任的认定不应过于严苛。另一方面，网红博主发布同质内容多，尤其是专职的旅游博主，对于非常规旅游行为和路线存在的风险理应更为了解，应有更高的注意义务。而普通用户掌握的专业知识少，对风险并不敏感，对其责任的认定同样不应过于严苛。”王叶刚说。

网络平台：提示与审查义务并存

栾燕认为，平台对用户发布的内容具有一定的审查义务，其推荐机制也会影响相关攻略的传播，故具有一定的风险提示义务，如未尽到必要提示义务或在收到投诉举报信息后未能及时核实、下架相关攻略，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黄忠指出，网络平台通常对“网红打卡地”攻略无实质审查义务，除非平台已知或者应当知道该类攻略存在对人身、财产的危险后，仍未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害发生，否则就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在王叶刚看来，平台可能需要承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根据民法典和电子商务法相关规定，平台经营者未尽到合理、谨慎的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此种责任亦属于过错责任。若平台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网红打卡地”攻略可能导致的风险作出了提示，对已发现的不合规的攻略采取限流、删除等必要措施，对损害结果无过错的，则无须承担责任。

（本报见习记者 丁一 本报记者 赵丽 整理）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见习记者 丁一

10月5日中午，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警方接警称，多名徒步者擅自进入祁连山冷龙岭，在老虎沟高海拔区域被困。经两省联动拉网式搜救，251人被安全转运，1人因失温与高原反应不幸遇难。官方通报指出，此次活动属“私下组织，未经许可进入未开发区域”的违规徒步。

值得关注的是，我国针对非法组织户外活动的惩罚性赔偿机制正逐步完善。各地司法机关与主管部门正通过民事诉讼、行政追缴等方式强化执法。

9月16日，陕西西安公开审理一起个人非法组织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的民事公益诉讼案，系该省首次对此类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组织穿越活动，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万元，并在省级媒体公开道歉。据统计，自2025年3月以来，陕西已有7家户外公司与1名个人因非法组织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被追究民事责任。

类似案例亦见于江苏。4月17日，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通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对3月2日前往庐山西海未开发区域走失的6名徒步人员追缴救援费用2万元，并对组织者邓某某追缴4000元。

从地方实践来看，非法组织户外活动所造成的生态破坏与公共资源浪费，正被逐步纳入司法与行政追责体系。监管层面通过明确责任主体与经济惩戒，正构建更具威慑力的户外活动法律框架。

今年6月，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起草《昌平区户外登山涉险救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对因登山活动涉险导致动用公共资源救援的，有关部门保留依法追缴救援费用的权利。新疆喀纳斯景区管委会发布公告，暂停开放户外徒步线路，严禁任何组织或个人擅自开展徒步、穿越、露营等活动。公告强调，违规进入者若需救援，应依法承担相应救援费用；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风险与责任自负。

近年来，“任性驴友”违规进入未开发区域被困事件频发。救援往往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动辄数百人参与，救援过程亦伴随安全风险。

那么，是否应让此类被困人员承担部分乃至全部救援费用？是否需对其进行必要处罚？

受访专家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提出，应构建“既要救命不犹豫，也要任性必付费”的现代救援责任体系，对故意违规者施以重罚，对意外遇险者予以包容。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旅游研究与规划设计中心总工程师齐晓波告诉记者，根据我国旅游法，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遇险时，有权请求救助，相关机构应及时施救，但法律未直接规定费用承担问题，“从国内外的经验来看，政府主导的公共救援通常是免费的，但若因游客故意违规导致的救援，如无视警告进入严禁涉足的未开放区域，根据公平性原则，可追偿相关费用”。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治理工程學院教授林鸿潮认为，救援是否“有偿”要分类而论，救援行动如果是社会救援队自行组织的，那对于被救援者来说相当于是一种服务，属于合同性质，这种情况下救援队提出收费要求，被救援者进行付费是你情我愿；如果被救援者是向政府求助，政府的救援行为则是一种公共应急行动，这样的情况下救援服务是无偿的。

“有些救援行动可能调动了既非官方也非公益的救援队伍，其中有一些是依托当地林区或森林经营管理的开发的企业而建立。这种情况下，政府提供

的经费只支持队伍的训练开展和装备配置，调度其进行救援产生的开支，可以要求被救援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支付。”林鸿潮说。

让冒险者承担费用，效果如何？齐晓波提供了这样一组数据——黄山景区自实施有偿救援后，违规穿越案例下降约40%，“这说明经济责任对部分人群有警示作用”，但他也表示，仍有“土豪驴友”认为“花钱买冒险”值得，由此可以看出，有偿救援不是“万能药”，需精准施策而非简单收费，对“任性者”重罚，对“意外者”包容。

“有偿救援制度需配套必要的行政处罚，如对虚构险情、过度求援者收取惩罚性费用（正常费用的两倍至三倍）或纳入旅游信用黑名单。通过制度设计引导公众理性对待冒险，最大限度减少公共救援需求，实现社会成本最小化。”齐晓波说，有偿救援的核心目的并非单一的经济补偿或警示，而是通过经济杠杆实现公共资源优化配置与风险责任再分配的双重目标，其本质是尽可能实现社会成本最小化与游客生命权保障的平衡，进而让更多人意识到“最好的救援，是不需要救援”。

林鸿潮建议，在法律层面面对目前的

有偿救援机制进行细化规定，“在地方立法方面，在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有偿救援条例”。

对此，齐晓波认为，可以推行“商业性有偿救援+公益性救援”相结合的模式，平衡效率与公平，市场与伦理，但其落地执行有赖于清晰的边界划分、资源协同机制等。最终目的是通过协同救援，构建一个“既要救命不犹豫，也要任性必付费”的现代救援体系。

“解决有偿救援可能引发的争议与执行困境，需建立一套‘情形可量化、比例可计算、争议可裁决’的法治系统，确保制度公平、可操作，平衡资源保护与生命权保障之间的伦理冲突。”齐晓波总结道。

齐晓波指出，在合法范围内值得鼓励，但户外运动属“特种旅游”，天气、路况多变，爱好者务必量力而行，认清潜在风险。

重庆大学登山组织“重大去野”负责人葛海（化名）结合自身经验建议：提前阅读资料、了解路线、学习基础知识，这些需发挥主动性，不能完全交由机构；应多方对比，选择有路线经验的向导；尤其要关注保险，确认覆盖海拔符合路线要求。

“最重要的是保持独立判断，了解自身情况，切勿盲目跟风打卡而忽视人身安全。”葛海说。

刘思敏认为，“驴友线路”具有一定先行性和开拓性，在合法范围内值得鼓励，但户外运动属“特种旅游”，天气、路况多变，爱好者务必量力而行，认清潜在风险。

重庆大学登山组织“重大去野”负责人葛海（化名）结合自身经验建议：提前阅读资料、了解路线、学习基础知识，这些需发挥主动性，不能完全交由机构；应多方对比，选择有路线经验的向导；尤其要关注保险，确认覆盖海拔符合路线要求。

“最重要的是保持独立判断，了解自身情况，切勿盲目跟风打卡而忽视人身安全。”葛海说。

刘思敏认为，“驴友线路”具有一定先行性和开拓性，在合法范围内值得鼓励，但户外运动属“特种旅游”，天气、路况多变，爱好者务必量力而行，认清潜在风险。

重庆大学登山组织“重大去野”负责人葛海（化名）结合自身经验建议：提前阅读资料、了解路线、学习基础知识，这些需发挥主动性，不能完全交由机构；应多方对比，选择有路线经验的向导；尤其要关注保险，确认覆盖海拔符合路线要求。

“最重要的是保持独立判断，了解自身情况，切勿盲目跟风打卡而忽视人身安全。”葛海说。

刘思敏认为，“驴友线路”具有一定先行性和开拓性，在合法范围内值得鼓励，但户外运动属“特种旅游”，天气、路况多变，爱好者务必量力而行，认清潜在风险。

重庆大学登山组织“重大去野”负责人葛海（化名）结合自身经验建议：提前阅读资料、了解路线、学习基础知识，这些需发挥主动性，不能完全交由机构；应多方对比，选择有路线经验的向导；尤其要关注保险，确认覆盖海拔符合路线要求。

“最重要的是保持独立判断，了解自身情况，切勿盲目跟风打卡而忽视人身安全。”葛海说。